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法规要求分析报告

# 报告说明

本报告旨在分析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在8大风险类别和36个子类别下的具体要求。报告重点说明法规规定了什么、要求企业做什么，以及企业应如何满足这些要求。

# 法规整体分析

{  
 "法规整体分析":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作为规范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核心法规，其立法目的在于促进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该法规构建了以备案和核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对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实施严格的核准管理，对其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法规的规范重点涵盖了投资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境外企业的合规运营管理、社会责任履行以及信息报送等关键环节。从管理思路看，法规体现了'放管服'改革精神，在强调企业自主决策权的同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性。监管重点集中在国家安全审查、出口管制合规、社会责任履行和真实信息报送等方面，通过将违规行为与政策支持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  
   
 "合规实施建议": "基于法

# 一、治理与战略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治理与战略层面提出了基础性要求，主要集中在投资决策的自主性、合法性和备案核准管理方面。法规强调企业需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同时必须确保投资行为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对于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更严格的核准管理。法规还要求企业在投资前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建立对境外企业的管理机制。整体而言，法规侧重于宏观层面的合规要求，对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流程的具体规范较少。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依法自主决策境外投资，确保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根据投资目的地和行业性质，企业需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必须获得核准。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核准的，将面临撤销核准、警告等处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关键条款：第三条：企业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第六条：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第七条：敏感投资实行核准管理 合规要点：建立投资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备案核准申请流程、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
|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监督职责、年度风险计划制定、监督频次或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主要聚焦于政府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而非企业内部董事会的监督机制。 | 合规要点：建议企业自主建立董事会风险监督机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境外投资风险状况 |
|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确保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应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但法规未涉及具体的授权限额、'三道防线'职责分工或越级报告通道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关键条款：第二十条：境外企业需遵守当地法律、履行社会责任、第二十三条：中方负责人向使领馆报到登记 合规要点：建立境外企业合规管理机制、确保中方负责人完成报到登记、监督境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的投资环境，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但法规未对立项准入标准、可研报告模板或风险-回报阈值等具体决策流程要素提出明确要求，主要强调投资前的调研评估工作。 | 关键条款：第十九条：客观评估自身条件、深入研究投资环境 合规要点：开展全面的投资环境调研、进行客观的自身能力评估、完成投资项目风险评估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境外投资决策管理体系，确保投资决策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重点完善备案核准申请流程，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管理，建立合规监督机制，确保其遵守当地法律并履行社会责任。在投资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客观评估自身能力与投资环境的匹配度。虽然法规对董事会监督和内部授权体系要求较少，但企业仍应主动建立相应制度，提升境外投资治理水平。

# 二、全面风险管理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境外投资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重点强调了风险防范的基本原则和关键环节。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投资环境，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特别是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同时，法规建立了信息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情况和相关问题。虽然法规未对风险管理的具体技术方法和工具作出详细规定，但明确了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必须具备风险意识和基本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方向指引。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并注意防范风险。企业必须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境外投资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法规为风险管理提供了原则性指导，但未对具体的管理流程和角色职责作出详细规定。 | 关键条款：第十九条：客观评估条件能力，研究投资环境，防范风险、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第四条：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规要点：建立投资环境评估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
|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企业应如何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各类风险限额或红线指标等具体内容，也未要求建立相应的调整机制。 |  |
|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第十九条中原则性要求企业注意防范风险，隐含了企业需要具备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但法规未对风险分级标准、评估矩阵、评估频次或工作底稿等具体技术要求作出规定。企业需要根据这一原则性要求，自行建立适合的风险识别评估机制。 | 关键条款：第十九条：注意防范风险 合规要点：建立风险识别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
|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四条要求企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相关困难和问题，建立了基本的信息报告制度。第二十二条要求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但法规未对KRI指标、监测阈值、预警流程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企业需要在满足报告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 关键条款：第二十四条：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情况、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合规要点：建立定期报告机制、确保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
|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风险应对策略的选择（规避、减缓、转移、接受）、缓释措施的制定或相关资源审批程序等内容。 |  |
|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这为风险事件管理提供了基础框架，但未对事件分级标准、调查程序、经验教训共享机制等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关键条款：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六条：商务部进行检查和指导 合规要点：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商务部门检查 |
|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风险管理成熟度评估模型、COSO要素评分或改进闭环机制等内容。 |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基于法规的原则性要求，建立境外投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框架。重点包括：建立投资前的风险评估机制，对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建立与商务主管部门的定期报告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报送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虽然法规未对风险管理的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但企业应参考国际最佳实践，逐步完善风险偏好设定、风险分级管理、风险应对措施等体系，确保境外投资活动的稳健开展。

# 三、合规与法律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重点强调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和国际条约履行。法规要求企业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特别关注出口管制和限制性产品技术的合规管理。虽然法规未对反腐败、数据保护、竞争法等具体合规领域做出详细规定，但明确要求企业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这为企业建立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基础性指引。法规还强调了持续监控和报告义务，要求企业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情况。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境外投资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企业必须客观评估自身条件和投资环境，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情况和统计资料。虽未明确要求建立ISO 37301标准体系，但提供了合规管理的基本框架。 | 关键条款：第四条：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十九条：客观评估条件能力，研究投资环境、第二十四条：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投资情况 合规要点：建立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报告和监测制度、确保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 |
|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反腐败和反贿赂行为做出具体规定，也未涉及礼品政策、举报渠道等反腐败合规要素。但企业仍需遵守第四条关于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这隐含包括遵守中国的反腐败法律。 | 关键条款：第四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合规要点：遵守中国反腐败法律的总体要求 |
|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部分覆盖 | 法规明确规定涉及出口中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境外投资项目需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必须在申请核准时提交有关部门准予出口的材料，不得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虽未涉及制裁名单筛查等具体操作要求，但为出口管制合规提供了基本框架。 | 关键条款：第四条：不得出口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第七条：限制出口产品技术实行核准管理、第十条第四项：提供准予出口材料 合规要点：识别限制和禁止出口物项、获取必要的出口许可、在核准申请中提供合规证明 |
|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传输、数据主体权利等数据保护相关内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数据保护合规需参考其他专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  |
|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竞争行为、垄断协议、信息交换等反垄断合规事项做出规定。企业需根据投资目的地的竞争法律和中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规定另行制定合规措施。 |  |
|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部分覆盖 | 法规要求企业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在投资前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虽未明确规定第三方尽职调查的具体程序和诚信审查要求，但为企业开展投资前调查提供了原则性指导。 | 关键条款：第十九条：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 合规要点：投资前进行环境调查、评估投资风险、了解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基于法规要求建立境外投资合规管理框架，重点关注：1)建立合规风险评估和监测机制，定期评估投资项目的合规状况；2)完善出口管制合规程序，确保限制性产品技术获得必要许可；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向商务部门报告的真实准确；4)开展投资前尽职调查，深入了解目的地法律环境；5)虽法规未详细规定反腐败、数据保护等领域，企业仍应参考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建立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

# 四、财务与市场风险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财务与市场风险管理的直接要求较为有限，主要体现在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性规定上。法规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需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这意味着企业必须自行承担境外投资过程中的各类财务和市场风险。虽然法规未对外汇风险管理、商品价格对冲、资金流动性管理等具体财务风险管理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但企业自负盈亏的原则隐含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法规更多关注的是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性、社会责任履行以及信息报送等方面，对具体的财务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和制度建设未作详细规定。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外汇风险识别、套期保值工具使用、VAR监控等外汇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完全依据企业自主决策原则，法规仅强调企业需自负盈亏，但未对如何管理外汇风险提出具体规范。 | 合规要点：企业应根据自主决策原则建立外汇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外汇风险管理符合投资所在国的相关法规 |
|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商品价格套期保值策略、对冲授权机制、绩效评估等方面的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如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其价格风险管理完全由企业自主决定，法规仅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损失。 | 合规要点：企业应基于自负盈亏原则制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对冲交易符合当地金融监管要求 |
|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三条规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需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这间接要求企业必须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以保护自身利益。虽然法规未对客户评级模型、授信限额、坏账准备等具体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提出要求，但自负盈亏原则意味着企业必须审慎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避免因信用损失影响投资项目。 | 关键条款：第三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合规要点：企业需建立符合自负盈亏原则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能有效控制境外投资风险 |
|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现金池管理、融资安排、备付金底线等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的具体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资金管理完全基于自主经营原则，法规仅强调企业需对投资结果负责，但未对资金管理的具体方式提出要求。 | 合规要点：企业应根据自主决策原则建立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管理符合投资所在国的外汇管理规定 |

## 合规措施建议

鉴于法规强调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企业应主动建立完善的财务与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议企业：一是建立涵盖外汇、商品价格、信用和流动性等各类风险的综合管理框架；二是制定明确的风险限额和监控指标体系；三是建立定期的风险评估和报告机制；四是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符合投资所在国的相关法规要求。虽然法规未对具体风险管理措施作出规定，但企业仍需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来保障境外投资的稳健运营，避免因风险管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

# 五、运营与 HSE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运营与HSE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境外投资企业必须遵守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特别强调了环境保护和劳工保护工作；二是要求企业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包括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境外投资企业在运营安全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基本要求，但对具体的HSE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未作详细规定，给企业留有较大的自主管理空间。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必须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工作。第二十二条要求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但法规未对具体的HSE管理体系标准、安全责任体系、风险评价方法、作业许可制度、PPE配备标准等作出详细规定。 | 关键条款：第二十条：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好环境、劳工保护工作、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合规要点：确保境外企业遵守当地HSE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符合当地要求的环境和劳工保护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仅在第二十条原则性地提到环境保护工作，但未涉及绿色矿山建设、碳排放目标设定、ESG信息披露等具体的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要求。 |  |
|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明确要求企业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指导下妥善处理。但法规未对具体的SOP制定、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演练计划等作出详细规定。 | 关键条款：第二十二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合规要点：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与驻外使领馆建立联系机制、确保突发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理 |
|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供应商ESG准入标准、产地溯源要求、童工禁限等供应链管理和可持续采购相关内容。 |  |
|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关键设备定期检验、状态监测、残余寿命评估等设备资产管理相关内容。 |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关注法规的原则性要求，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项目的HSE管理体系：一是确保境外企业严格遵守投资目的地的环境保护和劳工保护法律法规；二是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与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三是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境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评估和改进。虽然法规未对ESG、供应链管理等作出具体要求，但企业仍应参考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主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六、安全与危机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法规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安全与危机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集中在人员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两个方面。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必须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对于外派人员管理，法规强调了从选拔、培训到合法居留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企业需要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并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同时，企业必须与中国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置。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明确要求企业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虽然法规提出了安全防护的原则性要求，但对于具体的护卫级别标准、承包商准入管理等细节未作详细规定。 | 关键条款：第二十二条：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条：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 合规要点：建立外派人员选拔和审查机制、开展行前安全和应急培训、办理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落实人员财产安全防范措施 |
|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与使领馆保持联系协调。这为危机管理提供了基础框架要求，但对于具体的情景触发条件、指挥链条设置、备份设施建设等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详细要求未作规定。 | 关键条款：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合规要点：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与使领馆建立联系协调机制 |
|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政治风险保险的适用情形、投保流程或索赔协作等风险转移机制的相关规定。 |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境外安全管理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外派人员管理制度，涵盖人员选拔、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环节；二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三是与中国驻外使领馆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四是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风险等级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五是虽然法规未要求，但建议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考虑购买政治风险保险等风险转移工具。

# 七、信息与网络安全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从收集到的法规要求来看，该法规主要关注境外投资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人员安全管理和信息报送真实性，而非传统意义上的信息与网络安全技术要求。法规仅在信息报送方面提出了真实准确性要求，强调企业必须向商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这反映出法规更侧重于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和信息透明度，而非网络安全技术层面的规范。对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工控系统安全等技术性要求，该法规未作出具体规定。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等保合规、漏洞管理、日志留存等网络安全技术管理要求，也未对企业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出具体规范。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需参考其他相关法规和标准。 |  |
|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包括分层隔离、白名单管理、补丁更新等技术措施。境外投资企业的工控系统安全需遵循其他专门的工控安全标准和规范。 |  |
|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仅在信息报送真实性方面有所涉及。根据第二十四条，企业必须向商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但法规未对信息分级规则、涉密载体管控、泄密处置等保密管理措施作出具体要求。 | 关键条款：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向商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 合规要点：确保向商务部门报送的投资数据真实准确、建立信息报送审核机制 |

## 合规措施建议

鉴于该法规在信息与网络安全方面的要求有限，企业应重点关注信息报送的真实性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审核和报送机制，确保向商务部门提供的境外投资信息准确无误。同时，企业应主动参考其他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更应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

# 八、社会责任与人力

## 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在社会责任与人力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核心规范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要求境外企业必须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特别强调环境保护和劳工保护；二是对外派人员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包括选审、培训、安全保障和合法居留等；三是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机制。法规通过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与国家政策支持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整体而言，法规旨在确保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维护国家形象和企业长远利益。

## 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条款/合规要点 |
|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完全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明确要求企业必须确保其境外投资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特别强调要做好环境保护、劳工保护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促进与当地社区的融合。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将在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这为社会责任履行提供了强制约束力。 | 关键条款：第二十条：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违反规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政策支持 合规要点：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加强与当地社区沟通融合、做好环境和劳工保护工作 |
|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条要求企业做好劳工保护工作，确保境外企业遵守当地劳工法律法规。虽然法规强调了劳工保护的重要性，但对于国际劳工公约、平等雇佣、强迫劳动禁令等具体人权标准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投资目的地的具体法律要求，制定相应的劳工保护政策。 | 关键条款：第二十条：做好劳工保护工作、第二十条：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 合规要点：制定劳工保护政策、确保符合当地劳工法律、建立劳工权益保障机制、定期审查劳工标准执行情况 |
|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二条要求企业落实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对外派人员必须进行选审、行前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并依法办理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但法规未直接涉及医疗保险、心理援助等具体健康福利管理要求，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 关键条款：第二十二条：落实人员安全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条：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第二十二条：做好外派人员选审和培训工作 合规要点：建立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外派人员培训管理、确保人员合法居留和工作 |

## 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境外投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制定涵盖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社区关系的综合政策。重点加强外派人员全流程管理，从选拔、培训到安全保障形成闭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定期评估和演练。确保向商务部门报送真实准确的信息，避免因违规失去政策支持。建议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定期审查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主动与当地社区建立良好关系，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战略。

# 合规实施建议

规要求，企业应构建涵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境外投资合规管理体系。首先，建立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涉及敏感领域的投资进行重点审查。其次，完善投资前尽职调查程序，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的法律环境、政治风险和市场条件，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第三，建立境外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当地法律遵守、社会责任履行、环境和劳工保护等方面。第四，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包括预警系统、应急预案和与驻外使领馆的联络机制。第五，建立规范的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向商务部门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实施步骤建议：一是成立专门的境外投资合规管理部门；二是制定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三是建立投资项目合规评估和审批流程；四是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风险评估；五是建立合规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